

附件 2

重庆市 2024 年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 家电“参与单位”承诺书

本“参与单位”（ ）自愿申请参与实施重庆市 2024 年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简称“家电补贴政策”），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严格遵守各项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要求，积极组织本“参与单位”各门店参与实施家电补贴政策，配合公开展示参与政策的具体门店信息，并在政策实施期间热心解答消费者相关咨询。

2. 承诺提供的“参与单位”申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公司提供了错误或虚假的“参与单位”信息，本“参与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参与单位”无法获得垫付的补贴资金所招致的损失等各类情形），并且如因本“参与单位”的前述行为给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平台造成了任何损失，本“参与单位”愿承担赔偿责任。

3. 承诺配套出台相关促销活动方案，协同开展家电产品促销。承诺建立具有销售、监测、配货、退货等功能的独立促销体

系，便利第三方机构审计监督，帮助消费者通过服务平台应用程序实现交易和消费。

4. 承诺本“参与单位”参与活动门店支持受理服务平台支付，于公示后7日内与服务平台完成对接，3日内组织合作回收“参与单位”与“爱尚重庆”家电以旧换新回收平台完成对接。积极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平台开展家电补贴政策宣传，并在收银台以明显方式露出参与补贴政策相关信息。承诺按照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平台要求在政策实施前系统性对门店店员进行培训，确保店员能够正确回答消费者有关家电补贴政策的咨询，确保门店按时参与家电补贴政策，并在各门店内张贴布放相应的受理标识、海报等宣传广告物料。

5. 承诺对主动提交规定范围内9类废弃家电产品并换购补贴范围内（11大类）任何一件新家电的消费者，提供上门免费拆旧、旧机折现等服务，并在剔除“参与单位”自身所有优惠折扣成交价基础上，承诺对以旧换新的消费者再叠加2%的优惠补贴（消费者与政府补贴政策同时享受）。

6. 承诺若发生退货情形，退换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且保证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若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清算后，需及时将与退货相关联的财政补贴资金退还国库。

7. 承诺做好享受家电补贴政策消费者的服务和受理工作，不增设任何参加家电补贴政策附加条件，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不得以参与家电补贴政策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

费者合法诉求；除政策实施部门或服务平台另有要求外，不得擅自拒绝或限定时间段受理涉及家电补贴政策的交易。根据政策实施部门要求，规范家电补贴政策适用范围，杜绝各种套利行为。除政策实施部门要求外，“参与单位”不得自行规定家电补贴政策适用范围。

8. 承诺全力配合政策组织单位及服务平台落实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参与资格，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对于疑似“黄牛”等企图套利人员采取警告、劝退、报警等及时有效的防控措施。若本“参与单位”未落实相关要求，将承担由此导致的资金损失。

9. 承诺不自行参与或要求、唆使、放任、授权本“参与单位”员工、门店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虚构交易、刷单、拆单等不正当方式套取家电补贴政策优惠。若本“参与单位”员工或参与政策的门店涉嫌自行或者勾结外部人员从事前项套利行为的，本“参与单位”将及时制止并采取充分补救及费用追偿措施，追偿范围包括所涉及的家电补贴政策资金以及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平台其他损失（如律师费、调查费以及取证费用等），并就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平台。对是否同意相关套利行为的认定，以服务平台系统记录和判定规则为准。若服务平台发现有异常交易，本“参与单位”同意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证据材料。

10. 承诺诚信经营，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

手段欺骗消费者。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对提供商品、服务的品质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承诺若自身出现违法违规等行为时，自动退出该补贴政策，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因本“参与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参与单位”政策门店未根据要求实施政策而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本“参与单位”负责解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对于涉及本“参与单位”的其他投诉及纠纷事宜，应第一时间主动配合关联方予以处理。若发生媒体投诉，将及时联络政策实施部门、服务平台相关工作人员，达成处置共识后，由双方按统一口径回应媒体，避免不良影响扩大化。

11. 承诺积极配合进行宣传推广：

(1) 政策实施期间，本“参与单位”将提供电子屏/展架/台卡/店内语音播报/收银员导购员宣传等店内渠道开展全方位宣传，采用服务平台提供的统一宣传 VI，同时加强面向老年人群的家电补贴政策宣传辅导。宣传广告位、点位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单位”自行承担。

(2) 严格遵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平台有关媒体宣传要求，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平台相关名称、标识和品牌。

(3) 授权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平台为本次政策实施之目的

而使用本公司商户名称、品牌及相关商标标识进行市场宣传和推广，并将配合提供相关 VI 规范。同时，经提前告知本“参与单位”后，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平台可进一步将前述元素转授予本次政策实施的相关合作方、承办方使用。

(4) 补贴政策结束后，将根据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平台要求提供相关门店电子发票信息、宣传照片等材料，用于开展结项验收及审计清算等工作。

12. 承诺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以数据核查、第三方审计等方式进行的审计监督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参与家电补贴政策的具体消费清单、电子发票信息、资金明细、销售数据和退货数据明细等原始资料和财务凭证。

13. 承诺当老年人或困难群体在参与补贴政策过程中无法通过支付平台支付款项享受补贴政策时，安排专人提供必要的耐心服务，帮助特殊群体享受补贴政策。

14. 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等家电补贴政策中涉及的各项事宜。

部门/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4. 本“参与单位”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平台有权随时取消本“参与单位”所有门店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家电补贴政策的资格，且本“参

与单位”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平台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参与单位”相关违约责任：

（1）要求本“参与单位”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平台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家电补贴政策资金。

（2）要求本“参与单位”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参与单位”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本函自落款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参与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